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潘冠瑜
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726

電子信箱：gua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050068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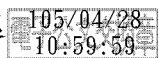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A095N0000Q0000000_105D038648_105D2015060.jpg、附件2
A095N0000Q0000000_105D038648_105D2015061.pdf、附件3
A095N0000Q0000000_105D038648_105D201506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5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招募資訊電子
檔，惠請上架於貴單位網頁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立大專院校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

裝

訂

線

宜蘭縣政府105年度青年學生 公部門暑期工讀招募

參加對象 設籍宜蘭縣4個月以上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1年級以上之學生（不含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、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）。

薪資待遇 21,124元/月。

甄選方式 筆試：宜蘭史地常識30%、童玩節相關資訊40%、基礎英文30%及體能測驗）與複試(口試)。

錄取人數 正取35名(含2名身心障礙者保障名額)，備取10名。

工讀內容 協助本府辦理童玩節活動各組服務工作暨電話諮詢應答、場地秩序、遊戲區域安全維護、展場看管及導覽解說、舞台環境整理與秩序維持、清潔維護及中興文創館舍及園區相關庶務整理。

工讀時間 105年7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。

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105年5月10日止。請填妥報名表（宜蘭縣政府勞工處首頁<http://labor.e-land.gov.tw>下載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郵寄或親送至：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。

資訊查詢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首頁<http://labor.e-land.gov.tw>

洽詢電話 (03) 9251000#1726潘小姐。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

宜蘭縣政府

本案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

宜蘭縣政府 105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 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提供青年利用暑假期間返鄉至公部門職場體驗充實工作經驗，學習正確就業觀念及健全青年工作態度，提升職場知能及技能，進而培養職涯規劃能力與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(二) 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三、參加對象及資格條件：

參加對象：設籍宜蘭縣 4 個月以上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 1 年級以上之學生（不含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、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）。

※需檢附文件：

- (1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加蓋 **104 學年度**下學期註冊章)或檢附 **104 學年度**在學證明影本 1 份。
- (2)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(3) 105 年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- (4) 報名表 1 份。
- (5) 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證明文件。

四、薪資待遇：21,124 元/月。

五、錄取人數：正取 35 名(含 2 名身心障礙者保障名額)，備取 10 名。

六、工讀內容：協助本府辦理童玩節活動各組服務工作暨電話諮詢應答、場地秩序、遊戲區域安全維護、展場看管及導覽解說、舞台環境整理與秩序維持、清潔維護及中興文創館舍及園區相關庶務整理。

七、工讀時間：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。

八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 報名採**通訊**或**親自**報名：

請填妥報名表（宜蘭縣政府勞工處首頁 <http://labor.e-land.gov.tw> 下載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郵寄或親送至：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，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宜蘭縣政府勞工處青年及就業職訓科潘小姐收，信封上請註明報名「105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（※郵寄者以寄送戳記為憑，為方便辨認寄送戳記日期，請以掛號寄出）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

自即日起至 **105 年 5 月 10 日止**(以寄送戳記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甄選資訊：

（一）由本府審查報名文件後，符合資格者寄發准考證，應考資訊如下：

- （1）時間：105 年 5 月 21、22 日。
- （2）地點：宜蘭縣立復興國中（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77 號）。
- （3）內容：分別進行初試（筆試：宜蘭史地常識 30%、童玩節相關資訊 40%、基礎英文 30%及體能測驗）與複試(口試)。
- （4）成績公佈：10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5 時公佈（請上宜蘭縣政府勞工處首頁 <http://labor.e-land.gov.tw> 查詢）初審名單及 5 月 22 日複試（口試）名單順序。
- （5）105 年 6 月 8 日下午 5 時統一公佈錄取名單及備取名單（請上宜蘭縣政府勞工處首頁 <http://labor.e-land.gov.tw> 查詢）。
- （6）錄取者需參加職前培訓（培訓日期及地點於寄發錄取通知一併通知）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於參加職前培訓者，視同放棄。

十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工作期間保險事項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、健保事宜，所需保費按勞、健保規定辦理(健保可選擇不遷入)，並按月依人員薪額 6%提撥勞工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（二）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，除予以解僱，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及規範事項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報名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造假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（四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本府勞工處網站。
- （五）相關資訊查詢：宜蘭縣政府勞工處首頁 <http://labor.e-land.gov.tw>，洽詢電話：(03) 9251000#1726，承辦人潘小姐。

宜蘭縣政府 105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表

- 註：1. 報名前請詳讀簡章內容。
2. 為縮短作業流程時間，郵遞區號請填 5 碼。
3. 報名期間請保持電話暢通。

資格審查編號：_____
(由資格審查單位填寫)

姓 名		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聯 絡 電 話	(宅)				(手機)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 (宅)				與申請人關係： (公) (手機)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性別	
就讀學校名稱	(年制)				科系			年級 (暑假前)		
戶 籍 地 址	☐ ☐ ☐ ☐ ☐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								2 吋照片黏貼處 (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與 身分證統一編號)	
聯絡地址	☐ 同上 ☐ ☐ ☐ ☐ ☐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									
電子信箱	@									
語言能力 (可複選)	1. ☐ 台語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 2. ☐ 英語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 3. ☐ 其他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					☐ 一般身份別 ☐ 具身心障礙別 (需附證明)				
專 長	1. 2. 3.									
使用電腦能力	☐ 電腦基本操作 ☐ 文書處理 ☐ 網際網路 ☐ 網頁編輯 ☐ 商業軟體 ☐ 程式設計 ☐ 其他： ☐ 不會									
工作經歷	單位名稱				職稱			工作時間起訖		
								年 月 ~ 年 月		
								年 月 ~ 年 月		
								年 月 ~ 年 月		
自傳：(可包括興趣、個性、專長描述等，約 300 字以內)										

宜蘭縣政府 105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

基本文件證明影本黏貼表

身分證 正面影本	身分證 反面影本
學生證正面影本 (須加蓋 104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)	學生證反面影本 (須加蓋 104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)
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	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

105 年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
(請依序浮貼於虛線框內)